

# 关于 2018 年市级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一、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8 年继续落实中央、省、市有关规定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只减不增。2018 年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596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0.4 万元，下降 5.1%。具体安排情况：

一、公车购置及运行费。安排 473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9.9 万元，下降 2.9%。

二、公务接待费。安排 1047.7 万元，减少 180.1 万元，下降 14.7%。

三、因公出国（境）费。安排 176.9 万元，与上年（177.3 万元）基本持平。

## 二、市级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将政府债务本息列入预算安排。2018 年需要安排市级地方政府债券及外债还本付息资金 46.3 亿元，其中：偿还债券到期本金 36.4 亿元，拟使用置换债券等安排；支付债券及外债利息等 9.9 亿元，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0.16 亿元，使用基金预算安排 9.74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2018 年市级财政收支矛盾异常尖锐，为弥补收支缺口，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拟通过向省财政

厅申请代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筹集资金 14209 万元，安排用于党政信息化建设项目。鉴于目前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尚未确定，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收支暂未列入年初预算草案，待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政府下达我市 2018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后，再编入市级预算调整方案，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执行。

### 三、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18 年市财政对下转移支付安排 43.82 亿元，其中：使用上级财政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安排 38.62 亿元，市级财政安排 5.2 亿元。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33.95 亿元。其中：使用上级财政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安排 28.75 亿元；市级财政安排 5.2 亿元。

（二）专项转移支付 9.87 亿元。使用上级财政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安排 9.87 亿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8 万元、国防支出 22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25 万元、教育支出 1479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88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39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15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383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2822 万元、农林水支出 321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8938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9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40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9000 万元、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137 万元。

#### 四、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

1、进一步规范绩效预算编制工作。一是加强预算文本信息的审核。制定《预算文本信息填报要求》，针对部门发展规划目标（整体绩效目标）、部门职责绩效目标情况说明、实现整体绩效目标的保障措施三个方面，逐一确定填报标准、审核标准，凡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拨款，直至修订完毕。从而保证了各部门围绕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来开展工作，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二是全面修订完善市级预算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目录及相关绩效目标指标。印发《关于修订完善部门职责活动目录的通知》，确定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绩效指标评价标准等四项工作的填报规范，并明确工作方法、各方职责、工作期限，共修订完善部门职责 472 项，工作活动 795 项，绩效目标指标 1955 项，使得各部门做什么、怎么做、产生什么效果一目了然，确立了各部门在预算年度的努力方向，并为编制项目预算提供了科学参考，为从源头杜绝虚假项目奠定基础。三是进一步加强项目预算填报与审核管理。制定《市级预算项目填报规范》，对项目基础信息表、申请依据表、预算情况表、支出构成表、经济分类表、绩效目标指标表等六种表格的每个栏次，全部明确填报说明和填报标准。针对绩效预算管理中的难点，即预算项目绩效指标填报问题，制定《市级预算项目绩效指标填报要求》，确定项目绩效指标

填报与审核的五项标准：匹配性、相关性、完整性、准确性、先进性，同时对“五性”标准逐一明确定义，使其具备了较强的指导性与操作性。同时规定，没有达到上述填报规范的，一律不予安排项目经费或不予拨款。明确的标准、严格的管理使得从源头杜绝虚假项目成为现实。

2、积极谋划推进预算项目绩效监控工作。探索制定了《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监控（草案）》，监控内容从只注重合规性监督转变为合规性、及时性、效益性监控并重，监控范围从抽查转变为全覆盖，监控方法从定期监督转变为即时动态监控，同时对监控结果应用进行明确，包括限期整改、暂停拨款、调整预算、终止项目等问责措施，确保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进而化解风险、提高效益。2018年，将全面实施。

3、强化绩效评价工作。一是建立了全新的绩效评价体系。2017年，我市对绩效预算评价体系和绩效评价工作流程进行了全面规范，将绩效评价工作界定为部门整体支出综合评价、部门职责绩效评价、工作活动绩效评价、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四个层次。部门负责“预算项目”层面的绩效评价，财政部门负责“工作活动”层面的评价，并对重点领域、重大项目进行再评价。二是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2017年，市财政组织对2016年度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评价项目46个，评价内容涉及项目预算管理状况、项目运行管理状况、资金使用状况、绩效状况，对每个项目全部进行

评分，并撰写了评价报告、评价总结，及时反馈到项目单位，并督促其根据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同时，对绩效低差的项目，提出终止项目、收回财政资金的建议。

4、研究构建预算项目绩效指标体系。一是制定《预算项目绩效指标体系框架》，在国内率先把预算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分解为产出指标体系和效果指标体系两大类，并进一步把产出指标分解为数量指标、成本指标、质量指标、时限指标四类，把效果指标分解为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政治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文化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六类，同时对每类指标全部进行了定义，财政部在国内予以推广。二是在此基础上，总结我市近两年改革实践，借鉴国内外经验，整理收集了 3500 多条具体绩效指标，对筛选出的绩效指标名称的规范性、指标描述的准确性、指标计算公式的科学性等要素进行逐条审定和完善，为项目单位编制项目绩效指标提供了有效、有力参考。

## 五、政府采购情况

政府采购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凡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采购符合《河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冀财采[2016]40号）要求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项目，采

购人均应编入政府采购预算。

在编制和执行政府采购预算过程中做到：一是应编尽编，不缺不漏。防止因缺编漏报政府采购预算，再履行增补预算程序而影响政府采购效率。二是编实编细，据实可靠。采购人要在综合考虑采购需求、政策规定、市场行情、资金来源等因素基础上，据实做好采购需求计划，并按要求细化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三是提前安排、均衡执行。采购人要科学均衡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时间和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时间，以防止在集中采购机构扎堆排队采购，影响采购效率。四是规范调整，同步批复。采购人申请调整和追加预算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要同时按照要求细化政府采购预算，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在批复部门预算同时批复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预算的执行进度应与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同步。

2018年市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30万元（不含）以下的，不需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150万元。